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A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C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E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67	013268	022296	0225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注: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起增设F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指30日)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F类基金份额后,首笔F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增加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21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213,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59。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3)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7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1、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6、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增加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F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68,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96,F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5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F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3)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F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7日起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3、F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F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A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C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12	012213	0225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07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1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本基金 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增设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E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09512,C类基金份额代码164206,F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F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3)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F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7日起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释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无	释义 F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 转型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E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 转型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E类、C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添利A的开放日对添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添利A的开放日对添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申购C类、F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转换后的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转换后的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E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E类、C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C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债券(LOF)C	天弘添利债券(LOF)E	天弘添利债券(LOF)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6	009512	0225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4年11月07日起增设F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本基金 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F类基金份额后,首笔F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